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186007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提報111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第三場次)補助申請一案，本部核定情形詳如說明，並請於111年10月31日前修正計畫送本部公路總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9月27日交路字第1115013123號函(諒達)續辦。
- 二、有關111年度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第三場次評選，依本部111年9月5日「交通部111年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補助營運審查第三場次評選會議」審查貴府提案，核定情形如下：
 - (一)補助標準為每輛補助上限新臺幣(下同)700萬元(本部補助550萬元/輛、環保署補助150萬元/輛)。
 - (二)漢程客運獲選參與111年度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第三場次)，原則同意補助橘9(橘9-1)汰舊換新9輛甲類電動大客車、橘13新闢路線9輛甲類電動大客車，共18輛甲類電

動大客車，配置於臺南市市區客運橘9(橘9-1)、橘13路線，本部補助上限9,900萬元與環保署補助上限2,700萬元，共計補助(上限)1億2,600萬元。

(三)興南客運獲選參與111年度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第三場次)，原則同意補助汰舊換新20輛甲類電動大客車，配置於臺南市市區客運藍幹線路線，本部補助上限1億1,000萬元與環保署補助上限3,000萬元，共計補助(上限)1億4,000萬元。

三、另請貴府依會議審查建議於計畫書補充下列內容並檢附回應對照表，於111年10月31日前送本部公路總局備查：

(一)貴府應就2030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詳加規劃，包含所轄市區公車汰換期程、整體充電場站規劃及用電確認等。

(二)充電場站用電需求應儘速洽臺電公司評估確認，並請貴府應協助客運業者充電場站配電等之處理及就轄管區域做電網整體規劃。

(三)請貴府督導獲補助之客運業者會同車輛業者提出電動大客車事故處理、火災防制計畫等送當地相關警政/消防單位，務必於車輛營運前會同當地警政/消防等單位辦理實際演練，俾確保營運安全。

(四)請車輛業者應協助客運業者就駕駛操作電動大客車進行完整之教育訓練(含事故處理SOP)。

(五)請車輛業者務必就車輛辦理耐火測試，並應確保事故發生時，車外人員可開啟車門協助救援。

(六)華德動能公司表示針對110年獲准參與示範計畫之105輛

電動大客車將於本(111)年度11月底前交車，而本次審查案件如獲核准參與示範計畫，預估可於明(112)年第2季交車，請華德動能公司務必依會中承諾辦理。

(七)市區客運路線橘9(橘9-1)及橘13路線借道行駛高速公路部分，依據本部公路總局105年11月24日路運綜字第1050144683號函示「市區客運路線借道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案件通案審查原則」，屬借道行駛高速公路者，應商得本部公路總局及國道高速公路局同意後，陳報本部備查；屬借道行駛快速公路者，應商得本部公路總局同意後，陳報本部備查。是以，本案相關行政程序請貴府確認是否已完備，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四、請貴府配合控管示範計畫案辦理進度，於每月1日前向本部公路總局函報辦理情形。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本部路政司、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